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沈于征启告字(2020)6号)

于洪区北陵街道八家子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八家子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8.2279公顷作为沈阳市2019年度第71批次实施方案用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土地用途

根据城市规划,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拟征土地四至范围

东至:用地界线;北至:用地界线;西至:村路;南至:千山西路,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(图幅号:2019-SX-G003-1b)。实地位置以北陵街道办事处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北陵街道协调八家子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,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、权属、地类进行确认,同时,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、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,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,不作为于洪区北陵街道八家子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请北陵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。如有异议,由北陵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,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。

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,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,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,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26日